测绘服务单位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新圩镇东方石场生态修复项目油管保护及入园道路桥配套设施测绘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日　　期：2026年11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中选企业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需具备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圩镇东方石场生态修复项目油管保护及入园道路桥配套设施测绘服务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惠阳区新圩镇

4、项目概况：位于惠阳区新圩镇，面积 18891 平方米。

三、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按采购控制价报下浮率，最低下浮率为 0%，最高下浮率为 30%。

3、采购控制价：22497.3 元。

4、计价标准：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文件、《惠阳区自然资源日常测绘服务机构价格指引》计算。

测绘服务费：

① 地面积 S=18891 平方米

②测绘服务总费用=地籍测量单价×用地面积、地形图编辑单价

×图幅数、I、II级导线点测量单价×控制点数、地上附着物青苗及分户单价×户数、规划放桩单价×点数；即0.3×18891＋1750×1＋1580×1＋1000×3＋1050×10=22497.3（元）

四、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选取范围：。

2、工作内容：地籍测量、地形图编辑、I、II级导线点测量、地上附着物青苗及分户、规划放桩。

3、测绘依据：按照《房产测量规范》、《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等技术规范要求。

五、工期、人员要求

（一）工期要求

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具体工期以实际工作情况为准。

（二）测绘人员要求

作业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或职称，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保证测绘成果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六、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该项目的测量工作且形成测绘成果提交至甲方，甲方根据合同金额一次性付款给乙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法定发票予甲方。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2、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七、其它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2．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未于 2 个工作日内派专人与选取单位对接工作。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编制工作。